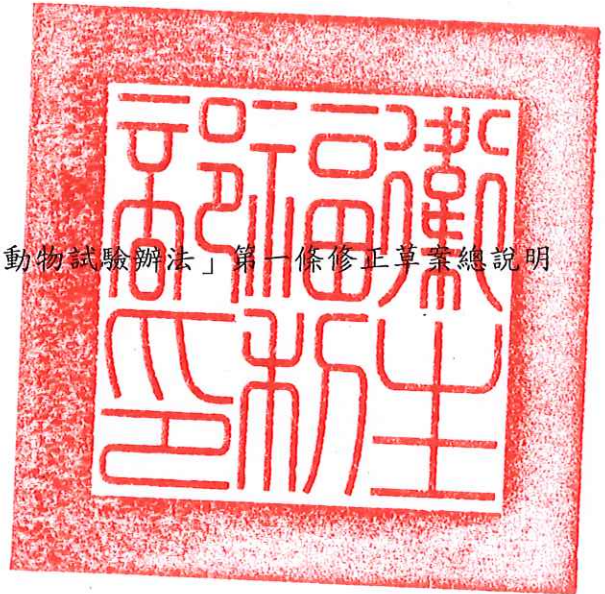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2975號

附件：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」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」第一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六項。

三、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」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本次配合授權母法名稱及條次變更，修正幅度些微，爰

將預告天數縮短為30天。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30日內，至本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中之「法規草案」項下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61
- (四)電子信箱：protein06@fda.gov.tw
- (五)傳真：(02) 2653-2006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